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上字第2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玉鳳
訴訟代理人　林福容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輔助參加人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代　表　人　許書國

上列當事人間收回被徵收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8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緣輔助參加人（改制前為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）為開闢四之一計畫道路（大光至貓鼻頭段）工程，申請徵收屏東縣恆春鎮○○○段000-0地號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在內共105筆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，前經被上訴人以民國80年11月22日台（80）內地字第8073129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臺灣省政府以80年12月3日函交由屏東縣政府以同年月9日公告在案，公告期間自80年12月10日起至81年1月9日止。上訴人於112年10月27日填具申請書，以其被繼承人陳吳金枝原有系爭土地（重測後為後壁湖段936地號土地）為被徵收土地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為由，依土地法第219條規定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收回系爭土地，復於112年11月24日及113年1月22日委由詠德法律事務所以相同事由，具文向屏東縣政府申請收回系爭土地。屏東縣政府乃報請被上訴人審議，經114年4月9日被上訴人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303次會議審議結果，以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陳吳金枝業於81年1月21日領取徵收地價補償費，申請收回系爭土地之請求權時效應至87年1月21日止，上訴人於112年10月27日申請收回系爭土地，已罹於時效，故無土地法第219條之1規定之適用等由，決議不予受理。被上訴人乃檢附上揭會議紀錄，以114年4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40262535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屏東縣政府，屏東縣政府並以114年5月12日屏府地價用字第1140113933號函轉知上訴人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「1.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2.被上訴人應依上訴人112年10月27日之申請，作成准予上訴人及其餘繼承人全體收回系爭土地之行政處分。」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4年度訴字第38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依司法院釋字第763號解釋意旨，土地收回權之行使應以被徵收人知悉土地使用情形爲前提，若國家未盡通知義務，導致原土地所有權人無從獲知充分資訊，其時效起算點不應逕自領取補償費後起算。被上訴人自始未踐行公告通知

義務，且系爭土地確有未依原定興辦事業使用之事實，其工程內容不符計畫，被上訴人亦逕自變更徵收土地用途爲營利使用，顯違反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惟原審逕以87年時效屆滿爲由，無視被上訴人長期程序違法之事實，忽略政府通知義務與資訊不對稱之法理，其法益衡量顯失公平，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，且有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1規定錯誤等語。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申其主觀之見解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土地法第219條之1規定係於110年12月8日增訂，依該條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，須於110年11月23日修正之該條文施行時，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，始能應適用同條第2項之時效規定，本件上訴人申請收回系爭土地之請求權時效至87年1月21日屆滿，自無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1第2項規定之餘地等語，指摘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林　淑　婷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